

从生活的痛苦 看生命的坚韧 悟活着的意义

——读《活着》有感

社区工作办公室 尹舟亮

当我跳进那个世界之前，我依然暗示着自己要怀着理智来阐述自己想说的心情，客观地评价这部作品。直到我翻完最后一页，我却在余华沉静的笔墨中渐渐失去了耐心，我甚至迫不及待地想要写点什么，不需要充满张力的语言却也能让别人感受到此时此刻我的满腔热情。

我记得有人说过：当我们知道苦难是生命的常态，烦恼痛苦总相伴人生时，我们便没有必要自怨自艾。而我在《活着》中看到了不同于曹文轩笔下的苦难，那是伴随着福贵的一生、连结着身体一部分的东西，甚至比吃的用的还重要。

书中的福贵一出生就是富家少爷，过着花天酒地的生活，应该说他衣食无忧享尽了人生的富贵荣华，但由于他游手好闲、好逸恶劳、嗜赌成性败光了祖辈留下的所有家产而成为了农民，但最让他绝望的是他身边的七个至亲他母亲、父亲、儿子、女儿、女婿、妻子、孙子都相继离世，对他来说失去了生命中最值得牵挂的人，他在一次又一次的希望中失望，最后只剩下老了的福贵和叫“福贵”的老牛与他相依为命。余华灵巧地转动着笔尖，一次又一次将福贵的生活推进巷口拐角。当你以为他将会重新开始生活时，命运这时却跳起了

舞。我时常在想，上帝若是为你关上了门必会为你打开一扇窗，因此我便常常在遇到麻烦时等着好运的来临，当做是生活给我的补偿。直到我尾随着福贵，走在那条洒满了盐的路上，触碰到他那几乎僵直的脊背，我才明白所谓生命的常态便是那些突然间就横在面前的碎石子。它害你摔了一跤流了血却提醒着你，你还活着。

小说里有一段这样的话：“他是那种能够看到自己过去模样的人，他可以准确地看到自己年轻时走路的姿态，甚至可以看到自己是如何衰老的。”在经历了生生死死这样的事之后，福贵或许也已经明白，人能到这世上走的这一遭就足够了。庄子在妻子病死的那一天，盘腿坐地，鼓盆而歌。诚然生死本为一体，我们既不必为新生而欢乐，也无须因死亡而痛苦。身边的人来了又去去了又来，即便抓的再紧也总是免不了会从指缝里溜走。福贵一路颤颤巍巍地走来，经历了亡家丧妻白发人送黑发人最终和一头老牛做了伴。我似乎天马行空地在福贵的过去里自由的穿行，但合上书时我的心中却仍旧隐隐不快。我知道是我身子里年轻冲动的血液在沸腾，因为在这个美好的年代，我们所厌倦的恰恰都是福贵一生都渴望追求的。

有许多人说余华的言语冰冷，但在我看来《活着》也有它温情的地方。余华给了福贵一个朋友；他们互相感激，同时也互相仇恨，却谁也无法抛弃对方，同时谁也没有理由抱怨对方。这就是命运。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，而不是为

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。因此人爱反省，反省着前一秒的自己并从自省中界定事物的对与错。我们可以为了失去爱情失去依靠而纵身一跃，却无法清醒地接受任何亲肤之痛。在为他人的看法苦恼时却忘记了自己已经没有什么时间可以浪费了。这并不是什么消极自私的想法，我只是想在余华的笔墨里寻到一点对自己有用的道理。我不希望等到自己像福贵那样老了，才明白为人的道理。岁月的年轮转的飞快，与其被外界的事物束缚困惑，消耗光阴，我更愿意多一点顺其自然地与生活融为一体。好与坏、开心与悲伤、希望与失望通通都可以照单全收，宠辱不惊，悲喜不形于色不动于心，站在与自然万物同等的位置上看自己，其实一切真的都十分简单。

我们因为活着，所以才能够分一点心去顾虑生活，去追求自己想要的。但是很多时候却将这二者混淆不清，我们需要的首先是生存然后才是生产、生活。所以当你需要的或是想要的没有实现时，不要轻易地沮丧和失落。因为你已经做到了为人一生中最有意义的一件事，那便是——活着。